

上海中医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上中医教字〔2023〕13号

第一章 转专业的条件和程序

第一条 适用对象

我校在籍普通本科非定向委培学生。

第二条 基本条件

(1) 我校在读一年级学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德育分、体育分、美育分、劳育分和奖励分”的总分在80分以上。

(3)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4) 截至申请之日，完成教学计划进度的全部必修课程无不及格，学分绩点达到3.0；申请转入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专业的学生学分绩点达到3.2，学校认可的中医药经典能力等级考试（一级）合格。

(5) 从未转过专业。

第三条 受理程序

(1) 转专业工作在学习年的第三学期进行。规定时间外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2) 每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后，教务处启动转专业工作。各二级学院填写教务处统一印发的“转专业工作计划表”，转入学生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该年级当年在籍学生数的5%，本硕、本博连读专业不接受学生转入。同时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方式、程序等，

并连同计划表上报教务处。

(3) 教务处对各学院接受转专业计划名额进行审核、汇总，报主管校长审批同意后执行。

(4) 各学院通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上海中医药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对所有申请转专业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签署意见后转送至学生申请转入的专业所在学院。

(5) 各学院遵照公布的“转入规定”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审定，并将接受学生名单和审核结果报教务处。凡需要对学生进行考核的学院，应事先安排好考核时间、地点。

(6) 教务处将转专业学生资格审核意见汇总后，公示一周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发文。

(7) 在下一学年第一学期第一周内，由学生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相关学院应做好学生交接工作。

第二章 转专业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转出专业的学生人数控制在本专业该年级当年在籍学生数的5%以内。

第五条 学生转专业后，原已修课程代码与转入专业课程代码相同，可直接转化；原已修课程学分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中课程要求的，经教务处审核后，予以认定学分；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不符的课程学分一律转为任选课学分。

第六条 转专业后学生必须遵守教学秩序，并按照新专业的指导性教学计划完成所有教学环节。

第七条 以下两类情况，可提出特殊类型转专业申请。

申请原因：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由上海市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出具有效疾病诊断，证明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学生确有特殊困难。

（1）申请特殊类型转专业学生的高考成绩须高于拟转入专业入学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线。

（2）申请流程：学生填写《上海中医药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学生原所在学院出具情况说明，转入学院组织考核通过，经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同意。

（3）学生进入新专业后，第一学期选课单须交学院备案，完成 70% 以上课程学分，未完成者按照学校警示、试读或退学流程处理。

第八条 退役后复学学生申请转专业按照学校《关于大学生应征入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自学籍变动学年起，转专业学生学费标准按照转入专业标准执行。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上海中医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17 年版）同时废止。